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74，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在职 62 人，事业人员编制 2 人，减少 18 人；退休 20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82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22.3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5.04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822.3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22.33	支 出 合 计	1822.3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基 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单位 上年 结余 (不 包括 国库 集中 支付 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5.04	1725.04							
	02		公安	171.82	171.82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71.82	171.82							
	04		检察	1553.22	1553.22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 察)	1421.28	1421.28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 察)	31.94	31.94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 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7.29	97.29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97.29	97.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82.12	82.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5.17	15.17							
			合计	1822.33	1822.33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5.04	1453.22	271.82
	02		公安	171.82		171.82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71.82		171.82
	04		检察	1553.22	1453.22	1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421.28	1421.28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察）	31.94	31.94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9	97.2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9	97.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2	82.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7	15.17	
			合计	1822.33	1550.51	271.82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82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22.3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5.04	1725.0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9	97.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22.33	支 出 总 计	1822.33	1822.3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5.04	1453.22	271.82
	02		公安	171.82		171.82
204	02	99	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安支出	171.82		171.82
	04		检察	1553.22	1453.22	100.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421.28	1421.28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察）	31.94	31.94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9	97.2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9	97.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9.78	79.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4	2.3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5.17	15.17	
			合计	1822.33	1550.51	271.82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32	
301	01	基本工资	278.17	
301	02	津贴补贴	281.25	
301	03	奖金	157.08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4.02	
301	07	绩效工资	5.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1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2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4.1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	145.2
302	01	办公费	9.13	9.13
302	05	水费	1.46	1.46
302	06	电费	2.55	2.55
302	07	邮电费	4.69	4.69
302	08	取暖费	12.59	12.59
302	11	差旅费	9.13	9.13
302	13	维修(护)费	4.44	4.44
302	16	培训费	6.19	6.1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	28	工会经费	4.12	4.12
302	29	福利费	17.32	17.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4	52.34
302	99	其它商品服务支出	20.88	20.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99	
303	02	退休费	4.63	
303	09	奖励金	0.3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03	
		合计	1550.51	145.2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82		271.82									
	02		公安		171.82		171.82									
204	02	99	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安支出	2020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71.82		171.82									
	04		检察		100.00		100.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办案经费	100.00		100.00									
				合计	271.82		271.82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52.70		52.34		52.34	0.36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22.3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入预算 1822.3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822.3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1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调出在职干警 19 人，退休 1 人，故相关经费下降；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1822.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50.51 万元，占 85.08%，比上年减少 3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调出在职干警 19 人，退

休 1 人，故相关经费下降。

项目支出 271.82 万元，占 14.92%，比上年增加 1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增多，相关经费增加，故项目资金增加。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22.3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50.5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3.16 万元，下降 2.09%。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的减少，其中调出 19 人，退休 1 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725.04 万元，占 94.66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7.29 万元，占 5.3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71.8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1.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没有使用此款项核算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21.2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9.99 万元，

下降 1.39%，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的减少，其中调出 19 人，退休 1 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1.9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上涨导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10.53 万元，下降 80.41%，主要原因是：一，临聘人员经费不再此科目核算，调整到其他公安支出核算；二，上年执行数包括追加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020 年预算数中没有此项资金数，故导致差异较大。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82.1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2.71 万元，下降 34.21%，主要原因是：一，在职干警人数的减少，其中调出 17 人，辞职 1 人，退休 1 人；二，社保减负，养老缴费比例下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5.1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没有使用此款项核算支出。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50.5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405.31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45.2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情况一：（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按下列内容说明）

1、项目名称：办案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 号文的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财务制度、经费使用范围及实际办案需要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情况二：（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按下列内容说明）

1、项目名称：2020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支付单位聘用人员工资

预算安排规模：171.8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支付单位聘用人员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3人

补贴标准：2500元/月/人

补贴范围：单位聘用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由人事部门统计当月考勤，交由劳务派遣公司核算当月聘用人员工资，经人事部门和财务审核后，支付当月聘用人员工资给劳务派遣公司，最后由劳务派遣公司将工资划入聘用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面对办案业务和巡逻工作的双重压力，聘用人员被充实到检察队伍中，岗位涉及司机、保洁、保安、书记员等各个领域，其所占比例日益增大，已成为我院体制结构中的重要力量。我院逐步完善了聘用人员的管理体制，考核评价、激励奖惩的方式，充分调动了聘用人员的工作热情，激发了聘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强化了我院各项制度的规范化，产生了可观的社会效益。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2.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2.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7.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使用车辆；公务接待费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务接待。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60 万元，下降 14.23%。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减少，其中调出 19 人，退休 1 人，故相关经费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1.42 平方米，价值 24.11 万元。

2. 车辆 32 辆，价值 61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价值 611.93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05.9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16.2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1.8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健全完善检察制度，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保障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使用项目资金			=100 万元	
	时效指标	支付经费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改造办公室面积			≥ 50 m ²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保障检察工作高效高质量的完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0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82	其中：财政拨款	171.8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使用项目资金			=171.82 万元	
	时效指标	发放经费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2月15日